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王忠保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忠保先生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王忠保：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经济师，1992年起在公司就职，2005年至2020年历任公司北京办事处主任、营业二部部长助理兼北京分公司经理、营业二部部长、物流部副总监、物流部总监，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物流部总监兼HSEQ管理部总监。

截至目前，王忠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